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现金使用效率，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铂宝”）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向上海瑞琪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整），拟委托期限12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化利率为10%，结息方式为按年结算，到期还本付息。

（二）履行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总经理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瑞琪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3998号4幢2层A209

法定代表人：姜新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楼宇智能系统集成，技防工程，网络工程，通讯电缆、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瑞琪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适度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